关于做好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：

根据河南省教育厅《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454 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方式和时间

以各系（院）自查为主，自查时间从即日起至 10 月 10 日。

二、检查范围及内容

各系（院）应重点围绕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，立即开展一次教学实验室安全自查，摸清危险化学品底数和风险点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对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应立即整改；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。

2.请各系（院）于 10 月 11 日中午 12 点之前将自查总结报告（见附件）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教务处。

3.无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也需提交报告，请在报告相关表格中填写“无”。

附件：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自查总结报告模板

2019 年 9 月 29 日

教务处

（联系人：崔源　　联系电话：60868067）

附件

XX 系（院）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自查总结报告

一、组织领导

二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

三、危险化学品信息

序号	危险化学品种类	数量（大概）	责任人	备注
1				
2				
……				

四、风险隐患点与整改情况

序号	风险隐患点	整改措施	整改完成情况	责任人	备注
1					
2					
……					

2019 年 XX 月 XX 日

XX 系（院）（盖章）